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名称：安庆师范大学

乙方名称：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安庆师范大学 2024-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在 2026 年 5 月 24 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4、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专项审计业务收费

1、专项审计业务参照安徽省省物价局、安徽省省财政厅皖价服字[2010]194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收取费用。本次审计费用通过比选邀请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收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壹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 111,000.00 元。

2、甲方应在供应商移交交换意见后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及取证单等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审计费。

3、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相应调增审计服务费。

五、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乙方为其出具并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与乙方签发的审计意见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乙方自己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约定事项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如变更约定事项，在变更后的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